

最新银行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实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篇一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5. 利率为月息_____‰；

6. 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借款人的义务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 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 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 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抵押人的义务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2. 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 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5. 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6. 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8.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9.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贷款人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 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3. 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4.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6.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督促其还款。

第十条?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2. 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借款人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二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受偿不足部分，贷款人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贷款人收取借款，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抵押人的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抵押人或者抵押人委托借款人负责办理，贷款人不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评估、登记等一切税费。

第十五条?本合同抵押条款_____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如因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本合同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

抵押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借款抵押合同篇二

抵押权人：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抵押人：_____ (1)

抵押人：_____ (2)

抵押人：_____ (3)

鉴于抵押人愿为抵押权人与(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抵押担保的范围的全部金额。

(1)抵押权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贷款、应付款保函、担保等。

(2)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尚未受偿本金：_____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等其他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抵押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抵押物

1、抵押人同意以设定抵押。上述抵押物详见抵押清单，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第四条抵押人承诺

1、抵押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 2、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 3、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者转让。
- 4、抵押物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
- 5、抵押人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价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已设定抵押、已出租等情况。
- 6、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 7、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人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 (1)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3)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 (4)抵押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
- 8、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第五条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分离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第六条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或被撤销而无效或被撤销。

第七条抵押物的占管

- 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和合理使用的义务。抵押权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2、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或者进行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以转让、出租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 3、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被征收、被征用或者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抵押物的所有权为第三人所有等，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 4、抵押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八条抵押物的保险

- 1、抵押人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并指定抵押权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与抵押权人保管。
- 2、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应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并履行保险合同(含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下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抵押期间，抵押人未按约缴付保险费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的，抵押权人有权代为垫付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相关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 3、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单方或者

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4、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押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及抵押权人，并负责索赔事宜。抵押人未及时通知或者索赔，造成抵押权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抵押登记

1、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者其他权利证书由抵押权人占管。

2、抵押期间，如需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3、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依本合同约定转让最高额抵押权的，抵押人应当协助抵押权人、受让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抵押权的转让

1、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转让相应的抵押权。

2、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后，抵押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不转让相应的抵押权。

第十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债务人违

反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抵押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抵押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2) 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 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 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 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9)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抵押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抵押

权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抵押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抵押人：_____ (1)

抵押人：_____ (2)

抵押人：_____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借款抵押合同篇三

借款人

抵押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借款种类：

2、借款用途：

3、借款期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借款最高余额：人民币__元

5、利率为月息。

6、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借款人的义务：

-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抵押人的义务：

-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 2、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 4、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 5、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 6、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8、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金；

9、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贷款人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3、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4、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6、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督促其还款。

第十条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1、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时，按照日万分之支付违约金；

2、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借款人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一条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时，抵押人对上述措施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受偿不足部分，贷款人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贷款人收取借款，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账户中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抵押人或者抵押人委托借款人负责办理，贷款人不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评估、登记等一切税费。

第十五条本合同抵押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

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如因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本合同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

特别说明：贷款人已充分提醒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全部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并对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条款及措词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答，借款人及抵押人已经认可贷款人的解答，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及措词理解一致。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银行借款抵押合同篇四

车辆抵押合同范文甲方：_____（借款人）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出借人）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1. 借款金额：_____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2. 借款期限：_____自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3. 利息：_____按照月利率_____%，每月
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_____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
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
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的偿还：_____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
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
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
未偿还部分加收_____/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
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借款抵押合同篇五

最高额抵押合同(样式一)

编号：

贷款方（抵押权人）：

借款方（抵押人）：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元，其他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提供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万元。在这个额度内，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抵押物，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由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_____（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_____公司不同意_____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_____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_____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_____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_____、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款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和办理抵押合同登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四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抵押合同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

1. 抵押物清单张。

2.

3.

4.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附： 抵押物清单

抵押契约编号

单位：

以上所列财产已在_____公司投保，到期后由借方负责续保。_____单据由贷方保管。经双方协商，本单所列抵押财产在方保管（使用）或封存，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

借方（公章）： 贷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年?月?日 年?月?日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地址

电话

抵押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

账面价值抵押现值折扣率

抵押价值存放地点_____单_____号码

起止时间原值净值